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二、减值测试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590037 号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安车检测公司与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原股东山东全福鞍座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追溯持股后的自然人股东刘敬山、刘敬文、郭兴臻 3 人签定的《关于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安车检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安车检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安车检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安车检测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 590037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庚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金凤

2026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车检测”）与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原股东山东全福鞍座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追溯持股后的自然人股东刘敬山、刘敬文、郭兴臻 3 人签定的《关于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

一、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及概况

按照本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永安”）70%的股权。

2.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地：临沂市沂南县县城澳柯玛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朱乾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695427608T

经营范围：机动车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交易价格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284 号），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678.2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沂南永安 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2,555.00 万元。

4. 实施情况

根据沂南永安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的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695427608T）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本次交易项下沂南永安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车检测持有沂南永安 70%股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 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原股东山东全福鞍座有限公司、标的公司追溯持股后的自然人股东刘敬山、刘敬文、郭兴臻 3 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关于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做出业绩承诺及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每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承诺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180.00	455.00	455.00	455.00

2. 利润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将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业绩承诺期间各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应指定具有期货证券业绩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业绩承诺方应就该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另行补偿。

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关于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期已

满，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7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一) 本公司委托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的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已向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1】284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将标的公司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收购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二) 减值测试情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6】161号），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2,563.36万元。

2025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及应补偿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标的资产形成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563.36
2	减：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	-
3	加：业绩承诺期内向股东放发的现金股利	230.00
4	调整后的标的资产形成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793.36
5	减：标的公司收购评估基准日整体估值	3,650.00
6	减值额	856.64
7	减：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936.70
8	应补偿金额	-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考虑补偿期内增减资、利润分配等事项的影响后，应补偿金额为 0 元。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